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4403062024GG0286445 (改1)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

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

日期

2024年03月03日

用地单位（个人）	深圳玛丝菲尔时装股份有限公司		
建设项目名称	玛丝菲尔工业厂区（二期）		
建 设 位 置	龙华区大浪街道		
计规定容积率建筑面积	35075.65m²		
附件及附图名称			
附件：《深圳市建设工程设计文件核查表》（编号：LA202400860） 附图：本建设工程总平面图			

遵守事项

- 一本证是经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按法律法规规定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 (个人) 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的附件及附图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- 六、本证自核发之日起壹年内未开工者，即自动作废。
- 七、项目完成放线后应办理验线测绘，并向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主管部门申请建设工程验线，验线通过后方可开工。
- 八、应将本证和经审定的总平面图在项目现场对外公开位置张贴公布。

深圳市建设工程设计文件核查表

编号：深规划资源设施字LA 202400860号

用地单位	深圳玛丝菲尔时装股份有限公司							
项目名称	玛丝菲尔工业厂区（二期）							
用地位置	龙华区大浪街道							
宗地号	A 844-0267							
用地规划许可证/规划要点号	05-2006-0093/5000001861							
分期建设子项名称	3~4#厂房及宿舍、5#厂房							
本期报建指标								
本期建筑面积及分配				建筑功能	建筑面积㎡			
					规定	核减	合计	
总建筑面积 68788.52㎡	计容积率 建筑面积35075.65㎡	计规定容积率 建筑面积 35075.65㎡	地上	宿舍	9306.12	0	9306.12	
				厂房	22306.06	0	22306.06	
			地下	食堂	693.15	0	693.15	
				厂房	2770.32	0	2770.32	
			地上核增 建筑面积㎡					
			不计容积率 建筑面积33712.87㎡		地下核增 建筑面积33712.87㎡		地下车库及设备用房	33712.87
建筑覆盖率（一/二级）%		/		绿化覆盖率%				
停车位	机动车停车位				非机动车停车位			
	地上	个	地下	337个	占地面积㎡			
	总计	337个（含充电桩位个）			总计0个（含充电桩位个）			
公共设施和公共空间占地								
备注	1、本核查表为【建字第4403062024GG 0286445（改1）号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 2、厂房地地上规定建筑面积包括3-4#厂房21889.28平方米（含中庭）、5#厂房416.78平方米。 3、应将本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（复印件）及审定的总平面图（复印件）在该用地现场对外开放位置张贴公布，项目建设仅限用地红线范围内。 4、原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（深规土建许字BA-2012-0002）作废，原附图与本次核发的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及其附图同时使用，不同之处以云线圈注为准。							

